



联合 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3225
5 April 197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

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最近几天，南非政府收到许多呼吁，请求对索洛蒙·马兰古先生的案件从宽处理。安全理事会应联合国非洲集团的要求，今天再度召开会议讨论完全属于南非本国管辖范围的事项。

为了帮助阁下和其他对这个案件表示关心的人了解案情起见，我愿提供下列背景资料，今绍马兰古先生，并说明他因为什么事情被判谋杀罪名成立，而且随后判刑。

马兰古先生曾经离开南非，在安哥拉接受军事训练和使用爆炸物的训练。一九七七年六月间，他与曼迪·莫特龙先生和另一名同谋犯一起回到南非。他们随身携带着军火、弹药和爆炸物。他们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，带着三挺装有子弹的轻机枪和手榴弹，进入约翰尼斯堡。他们引起了一名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疑心。这位驾驶员向他们表示希望看一下他们行李装着什么东西。他们一听，立刻向不同的方向逃跑。马兰古先生和莫特龙先生一面逃跑，一面向追赶他们的一些人和不相干的旁观者开了好几枪。他们跑进一栋大厦，撞见四个正在办公室内饮早茶的人，未加警告就向这四个人开枪射击。这四个无辜的人因为不幸遇上马兰古先生及其同伴，就有两人被杀死，一人受伤。后来据报道，马兰古先生被捕时，发现他的枪是卡住了。

马兰古先生后来受审并判定罪名成立，其中包括两项杀人罪和两项杀人未遂罪。法院找不到任何减刑的理由。根据南非的刑法（与大多数其他国家的法律一样），诸如杀人的罪行，同谋的人与犯罪的人同罪。

因此，马兰古先生是因触犯刑法被判有罪，而不是由于政治理由而被判有罪。

如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，不胜感激。

代办

阿德里安·埃克斯滕（签名）